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7〕60号

签发人：徐欣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和依法行政创新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府法治办函〔2016〕95号）收悉。现将我厅 2016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

设情况总结和 2017 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工作总结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厅按照 2016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主线，完善综合运输法规体系，强化法治监督，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三基三化”（基层执法队伍的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的标准化、基层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建设，推动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努力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当好先行。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对以往保留、近年新增的审批事项以及日常管理中具有审批性质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逐项明确取消、转移、下放、委托或者保留的意见，并严格依法按权限进行调整。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 调整完善权责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与省编办反复沟通、协调，确认了 2016 年版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省交通运输部门共包括各类权责事项 613 项，其中行政许可 53 项，行政

处罚 259 项，行政强制 27 项，行政征收 7 项，行政检查 85 项，行政指导 34 项，行政确认 12 项，其他职权 136 项。对涉及两上以上实施层级的事项，逐项具体明确了每个层级的权属划分。调整完善粤府〔2014〕72 号文公布的我厅权责清单，增加了“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两项内容。此外，指导厅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权责清单。

3.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继续完善行业管理机制和体制及法律建设监管体系。全面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引入社会监管机制，结合诚信激励或惩戒措施，引导企业诚信自律，引导车主、货主等主体根据信用评价等级进行选择，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提升简政放权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制定《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细化督查工作要求，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招投标、转包、非法分包或劳务分包、违规设计变更等的典型。印发《关于加强我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公布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收费公路的市级具体养护监管单位。

4. 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2016 年 1 月，省府下发了权责清单，后又对目录进行数次调整。同时要求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划分为法人事项和企业事项。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从去年的 75 项审批事项，调整为目前的 67 项。完成与厅自建的省垂直

业务系统对接。完成了厅四个省垂直业务系统（港口、港航、路政、运政）的所有事权在地市项目的对接工作。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了网上申请页面也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推荐“一门式一网式”服务的实现，即与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和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目前已实现与网上办事大厅主厅的用户信息对接，使主厅用户和分厅用户可无障碍互通使用；实现了分厅办理业务事项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可接受由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业务申请，并将办理过程与结果及时反馈。下一步将实现省垂直业务系统逐步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对接。

5.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开展。报请省府办公厅出台《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围绕理顺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交通运输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3个方面，将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划分为12类。我厅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和工作实际，制订印发了《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将改革任务细化分解为58项具体任务，逐一明确了预期目标、责任部门和进度安排。提请省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成立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为建立健全省级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机制提供了先决条件和充分保障。目前，着力优化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职能配置，原归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的协调组织春运、交通战备等职责已划入我厅。承担21项任务的省交通运输市场化改革试点全面拉开序幕，水路

管理专项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公路管理体制专项改革试点进展明显，收费公路管理体制部分改革事项已经完成。在潮州市开展交通运输大部门管理体制专项改革试点，有关方案已上报省政府。广州、中山等市上报了各自的交通运输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稿），我厅已批复广州的方案。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快交通运输综合法规体系立法进程。按照“出台一批、送审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年内完成《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2项省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组织开展《广东省航道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起草工作，加快《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修订进度。对涉及省级事权的“非深水岸线审批”和“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两个行政许可事项，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请示呈报省政府。做好2017年交通地方立法立项工作，提出地方性法规新制定项目1项、修订项目2项；省政府规章新制定项目2项、修订项目1项、预备项目1项，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送省法制办。

2. 坚持用法治引领和保障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我厅突出把问题导向作为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关键，大力推动重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加强出租车和网约车领域情况调查和趋势分析，起草《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出租汽车

行业稳定发展的通知（代拟稿）》、《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积极探索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措施。加强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联合公安厅印发《关于加强凌晨 2 时至 5 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联合公安厅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促进驾驶员培训行业开放竞争，提升培训质量满足社会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依法治交的力度和水平提供法制保障。

3. 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的行政审批监督，落实规范性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度衔接，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提请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向省法制办报送了《广东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等 7 个规范性文件，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全部在省政府公报刊登。对涉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不适应“两个协议”的 7 份文件提出废止的意见。此外，对我厅 2006 年至今发布的在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废止了 8 件与现行政策法规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修订厅长办公会议工作规则，明确厅长办公会议是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决策类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8 个方面。科学界定重大决策的事项范围，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决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注重听证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专业性，确保听证的公信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强化专家在决策论证中的作用，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 构建“纵向到底、严格高效”的决策监督机制。改变以往业务单线经办、相对封闭和少数人、小范围决策的模式，建立业务部门初审、分管厅领导审核、复核小组复核、厅长办公会审议的四级决策监督运行机制，通过逐级审核和交叉监督，确保业务运行廉洁规范有序。第一层级由各业务主办部门负责初审阳光政务事项，相关部门配合。第二层级由分管厅领导负责，对分管处室的阳光政务事项进行审核。第三层级是新增环节，分别由四大板块复核小组对相关事项的程序性、合法性、廉洁性等问题进行复查复核，实行交叉复核强化内部监督，使决策事项运行公开透明，同事之间互相交流提醒。复核小组组长由厅领导交叉担任，成员是厅其他处室主要负责人，组长及成员等定期更换轮值，组

长实行 AB 角制度，既有利于防止权力过度集中或固化，又能保障复核工作有序高效运转。第四层级由厅长办公会负责，对全厅重大阳光政务事项进行最终审查把关。同时，加大政务开放参与力度，加强社会参与的广泛性和代表性。针对关系民生的重大事项及社会关切的热点事项，主动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专家组，参与阳光政务交叉复核，为有关事项涉及的法律性、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论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稳步推进“三基三化”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三基三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和《“三基三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三基三化”建设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试点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将“三基三化”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四站两路”执法业务指南，为基层站所执法工作提供标准。各试点单位，以执法工作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物质装备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抓手，努力克服编制紧张、经费不足等诸多困难，夯实基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三基三化”建设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组织完成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的修编工作，并开办 2 期岗位培训班，培训新进执法人员 140 余人。委托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培训了交通行

政执法师资培训班，共 96 人参加。积极推进路政、综合行政执法培训上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网上考试的相关工作。结合治超新政，组织全省各地共 370 多人参加了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治超新政培训班。举办全省治超业务培训和航道执法业务协作培训班，培训人员 300 人。举办了第二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本次竞赛列入 2016 年广东省职工技术大赛范围，全省各地市（含顺德区）共 22 支代表队共 198 名选手参加了决赛，通过理论考试、知识竞赛和队列会操，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的目的，有效提升执法人员应对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加强专项整治力度，维护运输市场稳定。密切关注道路运输新业态的发展态势，以打击非法营运为重点，全面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工作。落实治超新政，深化源头治理，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修订出台《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公路管理机构业务协作办法》，研究制定《高速公路执法业务指南》，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大对公路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了《广东省水路交通执法检查业务指南》，完善航道执法业务协作机制，规范水路交通执法检查行为。组织非现场执法试点。加快推进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推进执法工作科技化、规范化建设。全省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08509 宗，其中：运政 74700 宗、路政 6806 宗、治超 33768 宗、水路 215 宗，有效地维护了交通运输市场的良好秩序。

（五）政府信息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等事项外，其他重要行政职权事项原则上都纳入政务公开范畴。依托权责清单，对全厅各类业务职权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阳光政务目录清单，将机关 159 项重要业务和省公路局、航道局、运管局、南粤交通公司等 11 个厅下属单位的 175 项重要政务、业务、事务工作全部纳入阳光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逐步推进“六个公开”，着力抓好交通重点业务的全程管理和风险防控，让阳光照在每个角落。在厅 OA 办公系统新增阳光政务功能模块，使业务办理电子化、高效流转。依托厅公众网建设阳光政务外网，融合行业网上办事大厅、基建管理、综合执法和信息公开系统等，并与 OA 系统安全关联，阳光政务事项在 OA 办结后，自动发送到外网公开。实现以阳光政务信息平台为轴心，一头将厅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阳光事项统一纳入，另一头对接省政府网站和厅公众网，将相关业务信息和制度等全部上网。同时，在公众网首页标明来信来电来访等监督举报方式，贯通线下线上监督渠道。大力应用“广东交通”手机 APP、短信平台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实时精准推送政务信息，把全面、严格的监管功能和快速、直观的显示方式有机结合，让群众一目了然。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4 宗，其中维

持 10 宗，变更 1 宗，中止审查 1 宗，终止 4 宗，撤销 13 宗，不予受理 1 宗，驳回 1 宗，告知申请人向其他机关申请复议 6 宗，另有 7 宗正在审理中。在复议过程中我处充分行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对复议案件作出决定、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出具复议意见书等形式，进一步突出行政复议的纠错功能，复议案件整体呈现数量同比去年下降，同类型案件明显减少的趋势。

2. 办理被复议、被诉讼案件情况。办理行政复议答复 2 宗，其中复议机关维持 1 宗，确认违法责令重新作出 1 宗。由于新的《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复议维持的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我厅行政诉讼案件依旧持续增长，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25 宗，其中一审 15 宗（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 宗，裁定驳回起诉 3 宗，原告撤回起诉 1 宗，其余尚未审结），二审 10 宗（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宗，其余尚未审结）。

3. 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信访条例》等规定，以《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为基础，以信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为重点，把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办理、送达、反馈、督察督办等关键环节作为刚性要求和规定动作落实到位。做好省委常委、副省长包案信访事项的调处化解工作。严格落实好“九个一”要求，认真开展信访积案排查工作，实现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100%。做好我厅网上信访系统的上线试运行工作，按计划将网上信访系统推广到直

属单位和各地市交通运输局，逐步实现我省交通运输信访工作信息化，努力将网上信访系统打造成方便、快捷、高效的信访主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对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关切，以程序公开、工作规范为主导，推进阳光信访工作。共收到各类群众信访来信 124 件，接待群众来访 6 批次 24 人次。其中，来信量同比下降 28.3%，来访群众批次和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50%、47.8%。信访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未发生一起非正常信访事件，实现了群众来信来访数量同比双下降。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我厅始终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主要领导领办建议提案制度，建立分管领导主抓、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办的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我厅将领导领办建议提案锁定在群众普遍关心的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方面，厅主要领导亲任办理工作小组组长，主持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多次组织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我厅承办省人大建议 115 件、承办省政协会议提案共 68 件。2016 年的建议、提案中均提到了“将汽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的上岗证培训下放到各县（市、区）”的问题，我厅经办人员第一时间与领衔的代表、委员取得了联系，及时了解其意图，初步解释中央和省有关政策精神；随后邀请代表、委员进行了专题座谈和沟通，向他们详细说明了目前汽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上岗证培训下放的

有关情况及我省接下来要采取的措施，他们表示理解和满意，并提出会推动所在市的培训下放工作。

2. 强化审计监督，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服务职能，坚持以提高交通运输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逐步探索建立内外结合、上下联动、全程监督的内部审计监管体系。一是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审计。以交通运输建设资金为主线，以控制工程造价、提高管理水平、防范资金风险为目标，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防范管理漏洞，纠正建设浪费，促进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二是继续深化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以检查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基础，重点关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绩效、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执行的有效性和资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风险的监督，特别要严肃查处私设“小金库”和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不断促进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三是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反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为干部管理和监督提供可靠和有用的依据。

3. 及时处理案件投诉，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及时妥善处理日

常受理来信投诉和来访投诉 30 余宗。组织对春运执法、治超长效机制建立、高速公路省际超限检测站建设、科技信息手段在执法工作中的运用等进行督导，指导对非法修建临河建筑物行为和非法从事港口经营案件等进行查处，不断提高执法效能。今年来共督办汕尾螺河未经许可修建过河桥梁案、琼州海峡非法夹带危货渡运案件等 7 宗主要案件。建立投诉追究机制，认真处理车辆救援服务投诉，保障投诉人的权益，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了救援现场处置能力。

（八）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厅党组书记、厅长李静同志为组长，分管各项工作的副厅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厅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厅直属各单位也相应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对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出台法治建设五年规划。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对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进行全面规划部署，提

出了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出台了《广东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并提出了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3.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高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指定法制机构具体承担单位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事务的统筹、协调和合法性审查。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石庆华律师担任厅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作用。同时，将厅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情况，纳入厅依法行政考评范围。

4.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6年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的通知》，成立2016年度学法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并且重点强调了对新法、新规章的学习。学法主要采取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广东省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系统”自学为主。举办了3期“三纪”教育培训班和4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学习论坛”讲堂。全员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的行政机关公务员专题培训。

5. 启动“七五”普法工作。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党组中心组专题理论学习，集中前往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参观学习，组织对《宪法》《国家安

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组织厅直属各单位前往农讲所参观国家安全教育展板。组织干部职工观看《湄公河行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增强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5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爱护桥梁，保障安全”为主题的第二个“路政宣传月”活动。以第十五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围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培训教育、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应急演练等活动，在全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组织开展2016年“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集中宣传活动。围绕“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开展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6. 组织开展2016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查阅台账、案卷评查、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组织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的执法评议考核。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为抓手，采取量化考评标准并提高重点考评内容分值权重的方式，突出了对调查取证、执法程序履行、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等重点内容的考评。

二、2017年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以法治考评为主要抓手，

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的各个领域，努力建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提供法治引领和保障。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全面清理法律、法规设定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禁止利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备案、登记、年检、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审批项目。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任务。

（二）推进立法科学化、民主化。

建立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规章的定期清理机制。科学制定立法工作计划，统筹立改废释工作，着力抓好现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加强立法项目的基础性、前瞻性、储备性研究。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拓宽公民有序参与交通运输立法途径，健全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逐步减少规范性文件数量。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范围、主体、程序、责任等，从严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合法性审查。建立规范性文件失效制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自动失效，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当予以明确。启动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专项

清理工作，建立每年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制度。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强化评议考核结果的运用，在全行业通报评议考核结果，切实发挥评议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违法执法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典型案件。

（五）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依法积极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建立典型行政复议案例的分析研判和通报指导机制。依法处理当事人的行政赔偿请求。适应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的要求，积极依法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加强对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高基层复议和应诉人员的能力。

（六）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制定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做好“12·4”国家宪法日和法制宣传教育日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把《宪法》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作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纪”教育培训班的一项重要学习内容，通过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全体干部开展法制教育和学习，组织开展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将学法与各项实际工作有

机结合起来，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法律认知水平，自觉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联系人：傅光波，联系电话：020-837302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